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
保障范围	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,被保险人在使
	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,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 产损失,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, 保险人按照交强险
	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:
	(一)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;
	(二)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;
	(三)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;
	(四)被保险人无责任时,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;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;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。
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、死亡补偿费、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、残疾赔偿金、残疾辅助器具费、护理费、康复费、交通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住宿费、误工费,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、诊 疗费、住院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,必要的、合理的后续治疗费、整容费、 营养费。
保险期间	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,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,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。
免除或减轻保	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,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:
险人责任条款	(一)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;
(免除或减轻	(二)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;
保险人责任条	(三)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致使受害人停业、停驶、停电、停
款以加黑加粗	水、停气、停产、通讯或者网络中断、数据丢失、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
等方式提示于	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、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
条款,具体以	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;
条款为准,请仔	(四)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。
知阅读,本保 险产品说明仅	
摘录要点)	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
DE-12/2/1/11	1 / 14